罪犯连炀坤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监减字第130号

　　罪犯连炀坤，男，2000年8月25日出生，汉族，中专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长泰县，捕前系农民。

福建省长泰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5月17日作出(2021)闽0625刑初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连炀坤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连炀坤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21年7月21日作出（2021）闽06刑终339号刑事裁定书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21年4月30日起至2024年4月14日止。2021年8月18日交付福建省龙岩监狱执行刑罚。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1.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2.遵守监规：该犯虽有违规，经民警教育后，能够认识错误，积极改正。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3.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4.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5.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1年8月18日至2023年10月31日，累计获得考核分2749.7分，表扬三次，物质奖励一次。考核期内违规8次，累计扣39分。

本案于2024年1月15日至2024年1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本案于2023年12月27日至2024年1月11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，未收到不同意见；2024年1月12日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评审委员，对罪犯连炀坤减刑无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连炀坤予以减去剩余刑期。特提请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